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 34,890 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

#1 机组 2021 年 5 月 15 日，间冷系统冲洗合格；#2 机组 2021 年 8 月 10 日，间冷系统冲洗合格。最终以业主方确认的里程碑计划时间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署标志着公司全钢结构空冷塔间冷系统得到优质客户认可，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影响力，良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在空冷领域业务的拓展及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双

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并已取得上述项目的《长春国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与发包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签订了《内蒙古能源发电科右中发电公司2×660MW机组工程EPC总承包项目C标段：间接空冷系统EPC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标的为内蒙古能源发电科右中发电公司2×660MW机组工程EPC总承包项目间接空冷系统EPC工程，工程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采购、运输及储存、土建安装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竣工、试运行、消缺、考核验收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技术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一揽子工作，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的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设计、技术资料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890万元。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右中发电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简称“科右中旗”）境内。本期工程建设2×660MW燃煤发电机组，规划容量为4×660MW，并预留扩建条件，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CR烟气脱硝设施。资金来源为自筹及银行贷款。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2.1 发包人情况

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38680X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436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明红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承接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承接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包括勘察、检测、监测、设计及治理）、水文地质勘察、水资源论证、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测量业务；承包境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贸易经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承接地质灾害勘查

设计及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环保设施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验收、水土保持监测、安全预评价及设施验收、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测绘服务；承接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承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翻译外文资料业务；承接技术成果转让、产品研发及销售、建设工程所需设备的销售业务；从事项目投资、房屋与设备租赁、设备采购业务；从事缩微还原、图文印制、测量仪器鉴定维修、环境监测、信息传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包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 联合体成员情况

名称一：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H52625196T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王翠坤

注册资本：5,455.8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施工图审查；建筑材料及产品、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名称二：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150228377Y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599 号

法定代表人：黄庆平

注册资本：200,000 万

经营范围：建筑安装、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

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非标准设备设计制造、工程设计、水泥预制、技术咨询；建筑施工设备租赁；设备、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合体成员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34,890 万元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捌佰玖拾万元整

2、付款方式：建安工程费：电汇；其他费用：电汇、承兑汇票。

3、交货期限：

#1 机组 2021 年 5 月 15 日，间冷系统冲洗合格；#2 机组 2021 年 8 月 10 日，间冷系统冲洗合格。最终以业主方确认的里程碑计划时间为准。

4、履约地点：内蒙古能源发电科右中发电公司2×660MW机组工程项目施工现场。

5、保证期限：

间接空冷系统EPC工程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24个月或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6、违约责任：

1) 各项设备技术性能及整个间冷系统性能及使用效果未达到技术规范的要求,承包方应对系统进行完善、甚至更换设备,直到达到技术规范的要求,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2) 噪声水平：

如果承包方达不到保证的噪声水平,应对系统进行完善、甚至更换设备,达到保证值,费用由承包方负责,直至达到规定的噪声水平为止。

3) 材料寿命：

承包方承诺承包方所供设备所用的上述材料寿命符合其保证期要求,若达不到上述指标,承包方将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制约有义务无偿更换。

如上述任何一项的违约金比率超过以上条款指出的违约金比率的五倍,但仍优于门槛值时,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以更大的违约金比率和违约金限额来支付违约金,其具体更大的违约金比率和违约金限额可由双方协商决定。如果达不成

协议,承包方应无偿在发包方同意的时间内尽快提供令发包方满意的替换件或向合格的第三方采购满意的替换件,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承包方还应支付违约金。合同设备按照以上各项累积计算的最大违约金总金额将不超过合同总价格的15%。

7、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署标志着公司全钢结构空冷塔间冷系统得到优质客户认可,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影响力,良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在空冷领域业务的拓展及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

2、本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4,890万元,本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年度以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积极影响;

3、发包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发包人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及其附件已对履约主体、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主体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内蒙古能源发电科右中发电公司 2×660MW 机组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C 标段:间接空冷系统 EPC 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